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4 时在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公司小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云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吴达明先生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成宏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的实际情况。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负责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审计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整。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1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0.00 万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议、信息披露的公司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没有出现因此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授权期限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

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